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 許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被告 黃子嘉即樂品音樂社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

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385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上午9時37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譯 陳品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2,95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99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8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02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03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4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5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約定書、授信綜合
06 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影本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且
07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
08 應視同自認，足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1 書記官 簡吟倫

12 法 官 趙彥強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18 書記官 簡吟倫